

证券代码：831800

证券简称：高科中天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对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2302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：

1. 因高科中天公司的财务人员缺岗，我们无法与财务人员进行有效对接，高科中天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信息，我们无法执行函证程序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以保证往来款项的发生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以及可收回性，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高科中天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。

2.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高科中天公司存货余额为 11,775,386.61 元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1,596.14 元。由于高科中天公司 2018 年度整体搬迁，库房工作交接不及时，未能提供存货盘点资料，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以及其他替代程序以保证存货的存在性、完整性、计价准确性，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高科中天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。

3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高科中天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,915,184.86 元。因高科中天公司短期借款存在逾期的情况，但高科中天公司未能提供逾期的相关资料，因此我们无法预计这些逾期事项对高科中天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

和现金流量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

监事会对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监事会表示理解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28日